

台灣老人之年齡增長與生活滿意

Age Increase and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the Elderly in Taiwan

陳 肇 男*

Chao-Nan Chen*

摘 要

本研究之目的在探討年齡增長對台灣地區老人之生活滿意之影響。經利用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在 1989 及 1993 年所舉辦的老人健康與生活狀況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未控制相關因素時，老人之生活滿意度隨年齡增長而遞減。而控制生命重大事件等相關因素後，70 歲以上老人之生活滿意高於 60-64 歲之老人。在相關因素中以收入變化之影響最大，休閒與旅遊等活動水準居次，再其次為居住安排與健康之變化。

關鍵字：老化、年齡、生活美滿、生命事件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imed at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crease of age and life satisfaction. It analyzes the longitudinal survey data conducted by Taiw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Family Planning in 1989 and 1993. The analyt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is a neg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age and life satisfaction when correlates are not controlled. Once the correlates including major life cycle events are controlled, the elderly aged 70 or above feel more satisfied than the elderly aged 60-64. Of the correlates, decrease of income is most influential. It is followed by level of social activities, living arrangement, and worsening of health condition.

Key Words: Aging, Age, Life, Satisfaction, Life, events

*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台灣地區的老年人口在 1993 年 3 月突破 7%，也就跨過世界衛生組織所界定的老化人口的門檻。顯示老年人口的比例佔有實質份量。老人的福利或生活品質值得予以關注，以免引發社會問題。政府已在 1995 年 3 月開辦全民健康保險，老人的健康照護問題獲得基本的保障。政府原定於 2000 年開辦國民年金以照顧老人的基本生活，卻因 1999 年 9 月 21 日的集集大地震而順延。此外，老人的精神生活及生活滿意程度則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生活滿意 (Life Satisfaction) 是最常用的衡量生活素質的社會指標之一。一般人乃至於一些老人學家咸認為老人的生活滿意會隨年歲增長而降低，原因是老年階段會遭受到收入的減少、健康的惡化及喪偶的孤寂等重大生命事件的衝擊。而剔除了這些因素的影響，年齡對老人生活的主觀評價呈現的是正面、負面的，還是中性的影響？以往三十多年來美國老人學的研究並未達成定論。早期的文獻回顧均認為生活滿意隨年齡而遞減 (Robinson & Shaver, 1973; Larson, 1978)，晚近的有些研究則是利用貫時性研究資料進行分析，結語是 46-70 歲人口，各年齡組間之差異並不顯著 (Palmore & Kivett, 1977)。而很多利用橫切面資料的研究也指出在控制社經變數後年齡與生活滿意間之關係會消失。甚至於有些研究指出，在控制相關因數後，年齡對快樂與士氣呈正面作用 (Janson & Mueller, 1983; Witt, et al., 1980)。綜合而言，1950 及 1960 年代的調查研究顯示生活滿意隨年齡而遞減；1970 年代則是兩者無關；1980 年代則認為兩者關係由微弱或負相關轉為顯著正相關 (Campbell, 1980)。

造成研究結論歧異的原因，除了方法與學理上的不同考量外，不同的社會經濟狀況與福利政策也使得不同的族群作出不同的主觀反應。所以利用台灣的資料進行類似的探討，一則可以對歧異的現象提供台灣的結果以及可能的詮釋，以促進學理的發展或全球化的解釋；二則也可以探討生命重大事件對台灣老人生活滿意的相對衝擊力，以供調整社會政策之參考。

一、文獻探討

導致年齡增長與生活滿意研究結果歧異的原因可以歸納為 (1) 樣本年齡選擇、(2) 衡量方法，及 (3) 控制變數的選擇三類。

1. 樣本年齡

生活滿意是反應主觀之福利的測量方式之一，它必須透過不同年齡組的比較，才能顯現出生活滿意的程度和意義。而不同年齡又有不同的反應，所以樣本年齡的涵蓋範圍和分類方法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在實證上，各個研究各有不同的研究重點。有些研究只關心主要生命階段的差異，所以只比較三個大年齡組，即 24-44 歲，45-64 歲及 65 歲以上三組 (Herzog & Rodgers, 1981)。或是 18-34 歲，35-59 歲及 60-69 歲 (George, Okun & Landerman, 1985)。另外一些研究則是關心青少年以後的完整比較，所以研究對象涵蓋 18 歲至 91 歲，進行 10 歲年齡組的比較 (Spreitzer & Snyder, 1974; Cutler, 1979)。還有一些研究只探討中年以後的變化，所以分成 40-54 歲組，55-64 歲組及 65 歲以上組 (Doyler & Forehand, 1984)，或分成 46-50 歲，51-55 歲，56-60 歲，61-65 歲及 66-70 歲等五組 (Palmore & Kivett, 1977)。在台灣，相關的研究只關心 60 歲以上全體老人生活滿意的決定因素，尚未討論分組的變化 (陳肇男, 1999; 陳肇男、林惠生, 1996)。

2. 衡量方法

除了年齡分組的歧異，福利的不同衡量方式也使得研究結果大相逕庭。有些研究認為生活滿意是多層面 (domains) 的，包含對家庭、居住城市、政府、工作、嗜好、宗教、組織、婚姻、住家、朋友、健康與財富等十二個層面 (Cutler, 1979; Herzog & Rodgers, 1981)。年齡被認為是具有調整 (moderate) 其他變數在這些層面之影響的功能 (George, Okun & Landerman, 1985)。換言之，年齡使得婚姻、收入、健康與社會支持對各個生命階段的生活滿意產生不同的影響。以青年期為例，教育與就業狀況比收入更能增加個人的生活滿意度。到了中、老年期，收入則是福利感的最重要層面。換言之，年齡上的差異與生命週期所面臨的制約是並存的。在青年期，教育與職業上的成就尚未能轉化為收入的高峰，使得收入對生活滿意的影響相對失色。到了老年期，收入已完整呈現教育的影響，收入與健康和社會支持遂變成生活滿意的最重要影響因素。有研究也顯示對健康的滿意度隨年齡遞減，而對家庭、政府、宗教與社團參與的滿意度則隨年齡而微增 (Cutler, 1977)。在台灣，內政部的統計顯示對醫療設施狀況、親子關係、夫妻生活、財務狀況及工作狀況之滿意情況是隨年齡而增加，

對公共安全之滿意情形則是隨年齡而遞減（內政部，1999）。

比較多的研究則認為生活滿意是生活品質的綜合評價（global assessment）。這種評價是立基於實際的情況或成就與期望的成就與情況之相互比較（George, 1981）。評價的參考對象（referents）或標準則為構成良好生活的個人憧憬或社會的標準或規範，與其他的福利指標如“快樂”相比，生活滿意是對生活品質的長期評價，而快樂則是情緒或愛心的短期轉變。在 1980 年以前，學者已發展出多種衡量指標，包括生活滿意、快樂與士氣（morale）等的測量，而各種福利指標之相關性則相當高（Larson, 1978）。雖然如此，學者也提出兩點警告，一是各種指標的問項對不同的族群具有不同的刺激性，因此指數的跨文化、年齡、階層比較可能不具任何意義。另外，指數通常是經由抽樣調查而獲得，調查所得指標並不能解釋為能透露深層的心理因素，也難作為群體的心理衛生指標，它可能只是提供代表朋友間日常對話時對愛心經驗（affective experience）的陳述而已。而長久以來，指標已發展出多種衡量方式，如 LSIA、PCG 等（Larson, 1978）。在台灣，較常見的是 LSIA（陳肇男，1999；陳肇男與林惠生，1996；Chen, 1996）。

3. 控制變項的選擇

在迴歸分析裡，控制變數的數量和種類會影響到年齡組迴歸係數的變化。而除了年齡以外，生活滿意的綜合指標又受那些因素影響呢？標準模型會包含下列五類因素，即（1）社會結構，通常以人口特徵為操作性衡量，（2）社經成就或資源，（3）生理健康，（4）初級組織的參與及支持，及（5）社團與休閒活動（George, Okun & Landerman, 1985）。如前所述，年齡會調整（moderate）這些變數對生活滿意的影響。反之，這些變數的加入會影響到年齡組迴歸係數的變化。例如已婚對一般人而言，無疑的是一種資源。只有寡居比率高時，寡居才不會變成負面標籤（Lopata, 1973）。所以寡居對中年影響最大，因為中年的寡居率最低。到了老年，寡居率漸高，其相對剝奪性可能比中年寡婦要輕。

Larson (1978) 的文獻回顧指出社經地位較低的老人呈較低的生活滿意。這個現象已由多項研究予以証實，即使控制健康、就業與婚姻等變數，低社經地位老人的生活滿意仍然較低。這種現象會因福利

之衡量方法不同而有差異，短期或逐日的衡量如士氣或快樂等所顯現的相關較低；而長期的衡量，如生活滿意，則呈較高的相關。不過，社經地位與福利的相關並不能單獨歸因於某一社經變數，收入、職業地位與教育三者都與福利有關。收入的影響最顯著，在各個研究結果也呈一致性。職業地位低祇在兩項研究呈獨立影響力；教育的影響雖是顯著的，但影響力較小且是非線性的。

健康對每一年齡層都重要，在中年以前，健康狀況良好一般認為是理所當然。到了晚年，健康問題開始浮現，健康變成福利的先決條件之重要性就日漸增加。一旦生病或變成失能，對人生表達滿意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所以很多研究視健康為最重要之影響因素 (Larson, 1978)。

非正式之社會支持對青年與老年比中年期來得重要。理由有二，一是中年人大都已婚，從婚姻關係可以取得很多非正式之社會支持，無須再向外尋求。第二，中年人大都就業，所以與社會結構緊密結合，透過正式的角色可以取得很多社會支持。有學者建議，非正式之社會支持可有三種衡量方式，一是社會網絡的大小；二是有幾種親近可信賴的人；三是，是否最少有一個親近可靠的人 (George, Okun & Landerman, 1985)。對老年人而言，居住安排則是社會支持的良好指標 (Lowry, 1984)。在台灣，也有研究指出居住安排對生活滿意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Chen, 1996)。

過去三十多年來，探討休閒活動對老人生活滿意的影響相當多，先是以角色喪失 (role loss) 為基礎的角色退出理論 (disengagement theory) (Cumming & Henry, 1961) 為先導，進行很多的相關研究。再繼之以身份危機理論，活動理論與身份延續理論。

角色退出理論強調雙邊的退出。一方面是老人自己有意願退出，他透過減少扮演的角色，縮小角色或關係的範圍，或減弱角色的參與強度而退出，所剩餘的關係因之產生變質 (例如，更感性的)。另一方面，社會也願意解除老人的結構性約束，允許老人退出。因此，角色退出對個人是功能性的，對社會也是功能性的。對老人而言，社會獎賞他一生的勤勞，讓他老年優遊林下。對社會而言，老人退出的角色，由年輕人予以遞補，暢通世代的交替。

身份危機理論的基本看法與角色退出理論剛好相左。它認為退休後的空間是可以由休閒活動來填補，但休閒活動無法予人自尊與信

心，所以帶來下列很多負面作用（Miller, 1965）。

1. 退休表示老人無法勝任所扮演的角色。
2. 身份要由職業取得。剝奪了職業就失去了身份的合法根源。
3. 社會規範認為工作才是身份與自尊的來源，休閒則否。
4. 有收入的休閒活動才能取得身份。
5. 退休就是無能的標籤，如果滲透到其它角色就會產生信心危機。
6. 信心危機的先兆是覺得困窘。
7. 困窘會讓人逃避某些活動場合。
8. 根本的解決之道是讓全職休閒可以被倫理所接受。

Miller 的分析並非全盤被接受。問題出在他的兩個假設。一個是身份全由職業取得，另一個是多數人願意留在工作崗位。後者隱含退休並非出於自願，上述批判也大多針對非自願退休而起。另外，也如活動理論一樣，假設只要把失去的角色用別的彌補，老人是可以調適的。

活動理論則是受到實務工作者的歡迎。它的主要內含可摘述如下：

“人應該儘可能保持中年的活動與態度。不能不放棄時，必須找到替代的活動。例如：退休而放棄工作，用俱樂部或社團活動來取代。親人過世，可用朋友來取代”（Havighurst, 1961）。

角色退出理論強調接受不可避免的互動銳減的事實，老年人可以取得較多的滿足。而活動理論則認為活動減少，滿意也會減少。有些研究顯示，活動多者衡多，少者衡少。老年只是中年的延續，乃產生身份延續理論。

身份延續理論認為自尊可以從全職休閒活動中取得，但是要滿足兩個條件。一個是個人擁有足夠的金錢，另一個是有一群同是退休的朋友，一起接受全職休閒是合法的，幫他去除退休就是無能的標籤。當退休制度化，而廣泛被接受時，個人可以延續從前職業得來的身份。例如退休教師，雖然不再教書，但仍然被認同為教師（Atchley, 1971）。

質言之，角色退出理論認為社團參與的退出不會影響生活滿意。

身份危機理論與活動理論認為活動減少，生活滿意也會減少。身份延續理論則認為社團參與水準與生活滿意有關，而社團參與的變動則否。在台灣，也有研究指出，對整體老人而言，身份延續理論較適用（陳肇男，1999）。

總而言之，控制前述五類變項以後，剩下來的就是族群或年輪效應（cohort effect）（Herzog and Rodgers, 1981）。族群效應因族群背景經驗而有所差異，有可能是正或負的效應，也許這就是三十多年來研究結果未能達成定論的癥結所在。只有透過不同研究個案的累積才能掌握它的變化方向乃至於範圍。

二、目的與方法

1、目的

前兩節的探討顯示年齡增長與生活滿意的研究有兩個特點，一是大多依賴橫切面的資料進行研究；二是重視生命週期的大階段變化，不重視老年期年齡組間的變化。貫時性調查資料的相對稀少，使得生命重要事件對生活滿意的影響難以探討。而老年期則是承受很多生命重大事件接踵而來的衝擊。這些衝擊，無疑的，會對老人的生活滿意產生很大的階段性影響。

針對上述缺失，本研究利用一個貫時性調查資料探究三個目的：

- （1）探討生活滿意度在老年期的演變。
- （2）檢視生命重大事件對老人生活滿意的相對影響。
- （3）探討族群效應的可能成因。

而待驗的具體假設有三：

- （1）社經地位高的老人比社經地位低的老人具較高生活滿意。
- （2）收入惡化、健康惡化、退休、喪偶不與子女同住及休閒活動的減少，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具負的效應。
- （3）由艱困進入富裕的族群經驗對老人的生活滿意具正的效應。

2、資料

針對上述三個目的及假設，本研究將利用一個簡單型的貫時性調查資料進行探討。這個資料包含相隔四年的兩次調查，所以它能夠提供四年間老人所承受的各種衝擊。不過，五歲年齡組的變化仍須更長期的追蹤資料。在本研究則是假設各個五歲年齡組都會依著相同的軌跡而變化。

上述資料是由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與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與老人研究所三個單位，在民國七十八年與八十二年所收集的。第一次調查採三階段等機率抽樣法，抽取 4,412 位六十歲以上老人來代表全台灣的老人，抽樣比為 1/370。在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完成 4,049 位老人的調查訪問，完成訪視率為 91.8%(TPIFP, et al., 1989)。資料收集含八大類：(1) 婚姻史與其他背景資料，(2) 家戶組成與社經交換，(3) 健康狀況與就醫行為，(4) 職業史，(5) 休閒活動與一般態度，(6) 居住史，(7) 經濟狀況及(8) 感情與工具性支持。有些老人沒有能力回答問項時，事實問項可由親屬代答，但態度問項一律必須由老人自行回答。

第一次的追蹤調查在民國八十二年舉辦，共完成 3,155 位老人的追蹤訪問調查。遺失個案中，死亡佔 74.6%，其他原因為 25.4%。在比對以後，七十八年與八十二年的資料依個案放在一起，本研究就是利用集合二次調查的資料進行分析。

表 1：樣本特徵

居住安排(1989)		性別(1989)		年齡(1989)	
獨居	8.7	男	56.5	60-64	37.8
與配偶同住	14.4	女	43.5	65-69	30.0
與家人同住	75.7	合計	100.0	70-74	17.7
與其他人同住	1.2	N	3151	75-79	8.4
合計	100.0			80+	6.1
N	3151			合計	100.0
		籍貫(1989)		N	3151
		閩南	60.4		
		客家	15.4		
		外省	21.2	健康狀況(1989)	
		原住民	1.6	佳	17.3
		不詳	1.4	良	22.4
		合計	100.0	可	32.8
		N	3151	差	17.3
				很差	4.3
				不詳	5.9
				合計	100.0
				N	3151
		婚姻狀況(1989)			
		已婚	67.8		
		分居	1.7		
		離婚	0.9	重大生命事件(四年間)	
		寡居	26.2	子女死亡	5.5
		未婚	3.3	婚姻解體	7.4
		合計	100.0	再婚	0.3
		N	3151	健康惡化	43.7
				收入惡化	85.9
收入(1989)					
5,000-	29.9				
5,000-9,999	22.2				
10,000-14,999	19.0				
15,000-19,999	11.8				
20,000+	17.1				
合計	100.0				
N	3151				
教育程度(1989)					
不識字	40.4				
識字	8.6				
國小	32.2				
初中	8.2				
高中	5.4				
大專+	4.8				
不詳	0.4				
合計	100.0				
N	3151				

註：來源：1989, 1993 老人生活與健康狀況調查

表 1 顯示 3,155 位老人的特徵，在民國七十八年時與家人同居的老人佔 75.7%，獨居或與配偶同居者佔 23.1%。大部分的樣本老人為已婚，70 歲以下，閩南人，健康良好，國小或以下教育程度，男性，月收入在一萬元以下。不管已婚與否，大多數老人希望與子女同居。

四年間，經歷收入惡化及健康惡化的老人分別為 85.9% 及 43.7%。婚姻解體包括離婚、分居與喪偶之老人，佔 7.4%。另外，有 5.5% 的老人四年內曾有子女死亡。

3、變數衡量

對於生活滿意的衡量，老人生活與健康狀況調查是依據 LSIA (Life Satisfaction Index-A) (Neugarten et al., 1961) 來擬定生活滿意指標問項。LSIA 態度問項本來有二十個題目，企圖反應生活滿意的五個面向---即熱心 (zest) 對冷漠 (apathy)，決心 (resolution) 與毅力 (fortitude)，一致性 (congruence)，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與情緒傾向 (mood tone)。在實證研究裡，一致性、情緒傾向與熱心之層面曾經被分離出來 (Adams, 1969; Hoyt et al., 1983)。不過，有學者警告，福利問項之解釋常會因文化群體、社會階層或年齡群而有不同 (Larson, 1978)。

1989 年的老人生活與健康狀況調查一共向老人提出十個問題，請他們答覆同意或不同意這些人生感受，其內容如下：

- (1) 你的一生，比多數你認得的人更順利 (你的一生，比你鄰居親朋中的老人更順利)。
- (2) 你對你的一生感到 (有) 滿意。
- (3) 你的日子應該可以過得比現在好。
- (4) 即使可能 (再來一次、重新來過)，你也不願改變你過去的人生。
- (5) 這些年是你一生中最好的日子。
- (6) 你所做的事大多是單調枯燥的 (沒趣味)。
- (7) 你對你做的事感覺有意思。
- (8) 你期待未來會發生一些有趣愉快的事 (你對未來還有希望一些事)。
- (9) 你感覺老了，而且有些倦了。
- (10) 你這一生可以說大部分都符合你的希望。

將上述問題之反應為「同意」者給予代號 1，而不同意者給予代號 0，再進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結果上述問題中之 1, 2, 4, 5, 7 及 10 題構成一個因素，可以解釋 33.4% 的變異 (陳肇男、林

惠生，1996)。這六個態度問項可以代表老人對過去生活的檢視或對目前生活的感受。所以，可以用來建構一個生活滿意的綜合指標。

1993 年的追蹤調查則只問了四個問題，即：

- (1) 你的人生和大多數的人比，你的命是不是比他們都要好。
- (2) 這些年是不是你人生最好的日子。
- (3) 你是不是期待將來會再發生一些好事。
- (4) 你是不是對你的人生感到有滿意。

兩次調查的生活滿意問項不但數目不同，問法也不盡一致，所以無法用來檢討滿意指標的變化。只能用 1993 年的問項進行因素分析，來建構生活滿意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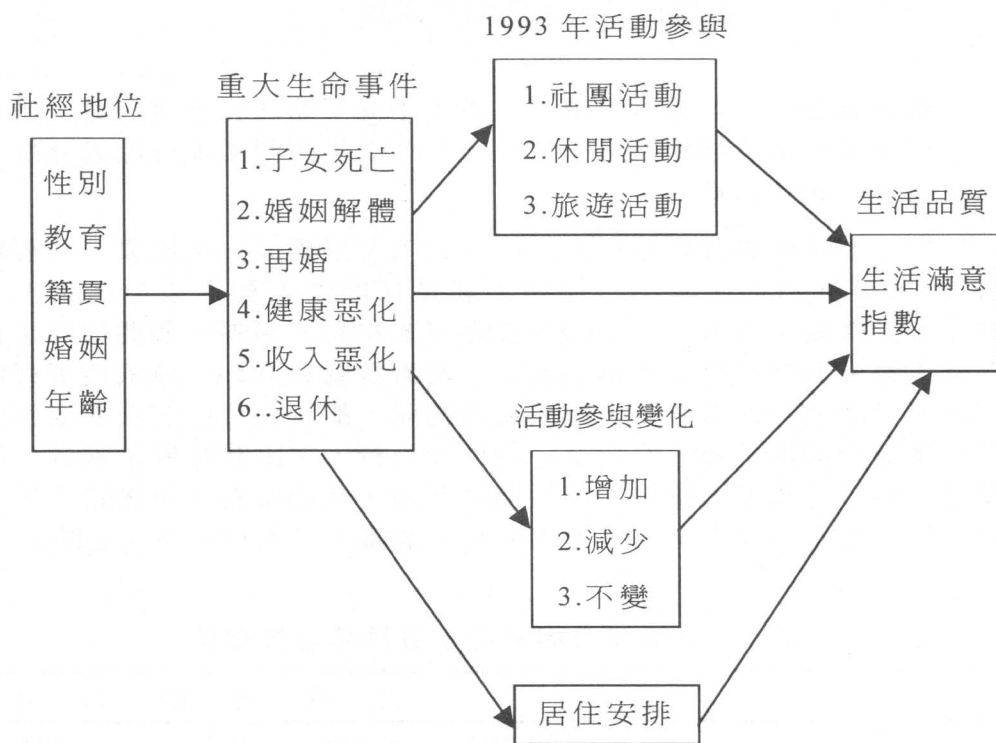
表 2 顯示因素分析的結果。四個問項可以構成一個因素，共解釋 55.5% 的變異情形。其中三個問項都是探問老人對過去生活是否滿意，因素負載 (factor loading) 都在 0.8 左右。另外一個問項則是探問老人對未來的期待是不是正面的，因素負載為 0.51。經依性別與婚姻狀況分別進行因素分析，結果大致雷同，都建議可用三項或全部四項來建構一個生活滿意的指標。在以下分析，本研究是採用兩個生活滿意指標，一個不含探詢未來預期之問項，其範圍在 0-3 之間。另一個則包含對過去或未來生活滿意的綜合評鑑，其範圍在 0-4 之間。

表 2：生活滿意因素分析各問項之負載值

項 目	男	女	已 婚	非 婚	合 計
一生比別人好	0.797	0.804	0.809	0.775	0.801
一生中最好日子	0.817	0.819	0.806	0.833	0.817
未來會發生好事	0.514	0.508	0.506	0.475	0.511
一生感到滿意	0.783	0.830	0.792	0.824	0.805
Eigen value	2.181	2.265	2.189	2.201	2.219
解釋變異%	54.5	56.6	54.7	55.0	55.5
N	1512	1156	1828	840	2668

資料來源：見表 1。

在自變數方面，爲了檢定休閒活動理論所以採用 1993 年休閒活動參與水準及四年間休閒活動參與的變化。居住安排則是代表非正式社會支持的影響。而重大生命事件包括子女死亡、婚姻解體、再婚、健康惡化及收入惡化會直接衝擊生活滿意，也會影響 1993 年的活動參與水準、四年間活動參與變化及居住安排。另外，社會經濟地位則被視爲背景因素。換言之，性別、教育、籍貫、婚姻狀況及年齡會透過前述四類因素去影響生活滿意度（見圖一）。



圖一：年齡與生活品質之分析架構

1993 年的休閒活動參與包括三類，即社團活動、休閒活動與旅遊活動。社團活動含五種，即宗教社團、工商社團、政治社團、宗親社團及老人社團。半年內曾參加各種社團活動各給一分，集合起來即爲社團活動指數，其範圍在 0-5 之間。休閒活動則有十一種，即看電視、看報紙、禮佛、下棋、與孫子女玩、聊天、種花、養寵物、靜坐、土風舞等運動及其他嗜好。半年內有從事某種休閒活動者，給予 1 分，

無為 0。累積休閒活動之分類，即為休閒活動指數，其範圍在 0-11 之間。旅遊活動則分三種，即國內當日來回之遊覽、多日國內旅遊及國外旅遊。半年內曾作某種旅遊即各得 1 分，合計則為旅遊指數，其範圍在 0-3 之間。

前述三種活動之四年間增加或減少則各設定一個類別變項，四年間沒有變化者給予代號 0，增加或減少活動者給予代號 1。居住安排也是類別變項，與子女同住者代號為 1，不與子女同住者代號為 0。

重大生命事件含五個類別變項，四年之間有子女死亡者、經歷婚姻解體者（如離婚、分居、配偶死亡）、或再婚者均給予代號 1，否則為 0。一年內健康變壞者，給予代號 1，否則為 0。而比較四年間的經濟情況，變化者代號為 1，其他為 0。另外，也依生活費來源判定是否已退休，已退休者代號為 1，否則為 0。

代表社會經濟地位的變數有四個，也都是類別變項，男性、已婚、初中以上教育及閩南籍者均給予代號 1，其他為 0。

年齡則拆解為 4 個 5 歲年齡組的虛擬變項，以 60-64 歲組為參考組，如為 65-69 歲、70-74 歲、75-79 歲及 80 歲以上者，在各該虛擬變項之代號各為 1，否則為 0。

前述自變數之摘要性統計列於附表 1。

三、結果

1、年齡組之差異

在不控制相關影響因素時，台灣地區 60 歲以上老人之生活滿意是隨年齡而遞減。以指數 0-3 而言，60-64 歲組之滿意指標值為 1.70。隨著年齡增長各組指數平均值逐漸下降，到 80 歲以上組則降為 1.21，組間差異達 0.01 的顯著水準（見表 3）。在百分比分配方面，指標為 0 的比例，在 60-64 歲組為 23.4%，此後逐組增加，到 80 歲以上組則增為 44.3%，或是 44.3% 的 80 歲以上老人對過去生活的三個評鑑問項都持否定的態度。

假如把問項擴展為 4，也就是把未來的評鑑問項也加進來，生活滿意還是隨年齡而遞減。平均值由 60-64 歲組的 2.28，遞減為 80 歲以

上組的 1.59，組間差距達 0.01 的顯著水準。滿意指標為 0 的比例則是隨年齡而遞增。由 60-64 歲組的 14.8%，遞增為 80 歲以上組的 36.8%，卡方值也達 0.01 的顯著水準。比較指數 0-4 與指數 0-3 的統計值，可以看出對未來的評鑑也是滿意之情形隨年齡而遞減。以指標 0-4 之平均值相較於指標 0-3 而言，60-64 歲組增加 0.58，而 80 歲以上組只增加 0.38。以指數為 0 之比例而言，60-64 歲組減少了 8.6%，而 80 歲以上組祇減少 7.5%，70-74 歲及 75-79 歲組分別減少 6.1% 及 6.2%。

表 3：年齡與生活滿意

							%
	60-64	65-69	70-74	75-79	80+	合計	人數
滿意指標							
0	23.4	27.9	29.1	32.9	44.3	27.8	847
1	18.8	19.0	15.1	15.1	15.1	17.6	537
2	21.8	19.1	23.4	19.0	15.7	20.7	629
3	36.0	34.1	32.4	32.9	24.9	33.9	1031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	1146	912	543	258	185		3044
		$\chi^2=47.08$		DF=12		P=0.00	
\bar{X}	1.70	1.59	1.59	1.52	1.21	1.61	
SD	1.18	1.22	1.21	1.25	1.25	1.21	
		F=7.24R		P=0.00		R ² =0.008	
滿意指標							
0	14.8	20.3	23.0	26.7	36.8	20.3	617
1	18.0	17.3	13.8	14.0	17.3	16.7	507
2	18.1	18.2	18.6	16.3	11.4	17.6	536
3	22.3	18.3	20.4	19.0	18.9	20.3	618
4	26.8	25.9	24.3	24.0	15.7	25.2	766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N	1146	912	543	258	185		3044
		$\chi^2=71.83$		DF=16		P=0.00	
\bar{X}	2.28	2.12	2.09	2.00	1.59	2.13	
SD	1.41	1.48	1.49	1.54	1.52	1.46	
		F=9.93		P=0.00		R ² =0.011	

資源來源：見表 1。

內政部主計處於 1999 年四月間所舉辦之國民生活狀況調查也顯示國民對三年前生活滿意程度是隨年齡而略為下降。主計處是採用單一問項“請問您對自己三年前（1996 年）的生活滿不滿意？”答案有五類“1.很滿意。2.滿意。3.不滿意。4.很不滿意。5.無意見或很難說。”

滿意與很滿意的比例由 20-29 歲的 78.5% 逐漸降低到 60-69 歲的 76.2% 及 70 歲以上的 76.0% (內政部主計處, 1999)。

2、影響因素

本研究中，應變數“生活滿意指標”是一個 0-3 或 0-4 的指數，可視為一個等距變項，其影響因素的分析乃依圖一之架構採用 OLS 迴歸進行探討。其結果列於表 4。

表 4：生活滿意指數之 OLS 迴歸分析

	指數 0-3	指數 0-4
收入惡化	0.22	0.21
(否)	(12.50)**	(11.85)**
性別	-0.01	-0.02
(男)	(-0.31)	(-0.61)
婚姻	0.02	0.06
(已婚)	(0.86)	(2.26)*
退休	0.00	0.02
(是)	(0.14)	(0.92)
居住安排	0.09	0.07
(與子女同住)	(3.40)**	(2.74)**
65-69 歲	-0.01	-0.02
(是)	(-0.58)	(-0.80)
70-75 歲	0.03	0.02
(是)	(1.54)	(1.05)
75-79 歲	0.05	0.04
(是)	(2.39)*	(2.04)*
80 歲+	0.02	0.02
(是)	(1.22)	(1.05)
健康惡化	-0.04	-0.04
(是)	(-1.98)*	(-2.18)*
教育	0.05	0.08
(國小+)	(2.67)**	(4.03)**
籍貫	-0.04	-0.06
(非閩南)	(-1.99)*	(-3.21)**
93 年社團指數	0.02	0.00
	(0.72)	(0.12)
93 年休閒指數	0.14	0.13
	(6.17)**	(5.94)**
93 年旅遊指數	0.16	0.14
	(7.32)**	(6.00)**
社團減少	0.04	0.04
(有)	(1.93)	(1.95)
休閒減少	-0.04	-0.03
(有)	(-1.12)	(-0.94)
旅遊減少	-0.03	-0.02
(有)	(-1.38)	(-0.95)
社團增加	-0.02	-0.03
(有)	(-0.94)	(-1.57)
休閒增加	-0.02	-0.05
(有)	(-0.54)	(-0.14)
旅遊增加	0.04	0.04
(有)	(2.00)*	(1.84)
N	2861	2861
Adj R Square	0.14	0.14
F	29.20	27.23
P	0.000	0.0000

資料來源：見表 1。*、** 分別指達 0.05 及 0.01 顯著水準。() 為 t 值。

表 4 顯示生活滿意指標是受到收入惡化、居住安排、年齡、健康惡化、教育、籍貫及 1993 年活動指數之影響。其中，以收入惡化之影響最大。收入不惡化之老人，其生活滿意顯著較佳。社團指數與旅遊指數之影響居次。活動指數高的老人，生活滿意程度較高。再其次是居住安排的影響。與子女同住的老人，生活滿意度較佳，原因可能是同住子女可提供奉養與照顧。這些結果顯示假設二大致是得到支持的。另外，高教育程度及閩南籍老人之生活滿意也是顯著較好，或許是這些老人擁有較多資源所致，假設一也因此得到支持。

令人意外的是有一個年齡組具有顯著正影響力。75-79 歲組之生活滿意顯著優於 60-64 歲組。而 70-74 歲及 80 歲以上組之係數也是正值，只是未達 0.05 之顯著水準，其可能原因將在最後乙節討論中申論。65-69 歲組則為未達顯著水準之負值，有可能是退休後必須對心情略作調適，生活滿意因此略微變差。綜合而言，假設三得到部份支持。

表 4 也顯示兩種指數之分析略有差異。指數 0-4 受階層因素之影響較大，婚姻變成具顯著正影響，已婚者之生活滿意度較佳，可能是配偶的照顧令老人生活較為滿意。而教育與籍貫兩個變數之係數值都略為增加。這種結果顯示高社經地位老人擁有較多資源，對未來生活也就較具信心，進一步支持假設一。旅遊增加之影響則略減，其機率減為接近 0.05 的顯著水準。

3、類別因素之影響

圖一將生活滿意之影響因素分成五大類。而年齡則是本研究的探討重心，將之特別分離出來。另外，三類休閒生活之變化則是增加與減少各分成一類，所以是依七類因素檢討個別之解釋變異的能力。

由表 5 可知，生命重大事件之解釋變異能力最強，可解釋近 5% 的變異。三種活動指數之解釋能力居次，可解釋 4% 的變異。年齡、居住安排及人口特質也都有顯著解釋能力。

表 5：類別因素之解釋能力

	R ² 變化	F	P
指數 0-3			
I. 生命重大事件	0.047	52.829	0.000
II. 年齡	0.003	2.611	0.034
III. 居住安排	0.003	11.562	0.001
IV. 社經地位	0.003	2.50	0.041
V. 活動指數	0.038	42.420	0.000
VI. 活動減少	0.002	2.191	0.087
VII. 活動增加	0.001	1.642	0.178
指數 0-4			
I. 生命重大事件	0.044	48.661	0.000
II. 年齡	0.002	2.050	0.085
III. 居住安排	0.002	7.514	0.006
IV. 社經地位	0.008	6.861	0.000
V. 活動指數	0.029	31.948	0.000
VI. 活動減少	0.002	1.782	0.149
VII. 活動增加	0.002	1.846	0.137

資料來源：見表 1。

類別因素對指數 0-3 及 0-4 之影響呈現三個微小差異。在指數 0-4 之分析，或對未來生活也加以評鑑時，人口特質之影響力增加，而活動指數及年齡之影響力則略減。由表 4 可知，社經地位較高老人之生活滿意情形較佳，也許是他們擁有較多資源，對未來也就較具信心。而老人可能預期健康狀況會日趨惡化，所以年齡與活動指數之影響力略減。年齡之影響甚至退為只達 0.10 之顯著水準。

四、討 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未控制相關因素時，台灣老人之生活滿意是隨年齡增長而遞減。本研究所提出的三個假設也大致都得到支持，社經地位高的老人是比社經地位低的老人具較高生活滿意。生命重大事件如收入惡化、健康惡化、休閒活動水準及居住安排都對老人的生活滿意造成衝擊。

在族群效應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相關因素後，70 歲以上老人之生活滿意均高於 60-64 歲組之生活滿意度，75-79 歲組且達 0.05

顯著水準。這種改變可歸因於族群或年輪效應。對本研究族群而言，生活滿意隨年齡而改善的現象有四個可能解釋原因。

1、年齡群的背景效應

本研究的老人是在 1940 年以前出生，因此，他們都經歷過二次大戰前後的艱困時期，再參與台灣經濟奇蹟的創造，一生的收入是由少而多。很多老人多有所積蓄，在晚年相對富裕的情況下，回首前程，多數的人都存有感恩的心。而 70 歲以上老人是在青年期以後經歷二次大戰，所以對二次大戰的困苦印象更為深刻，影響力因此較大。

2、文化效應

傳統的說法是“人生七十古來稀”，現代的說法是“人生七十才開始”。過了七十歲以後，很多老人覺得每一天都是上天的厚賜，感恩的心會增加對生活的滿意。

3、往日美好時光效應

一般人回想既往，常會剔除不愉快的經驗，只留下美好的記憶，而產生往日美好時光效應。

4、選擇性效應

強者、適者才能逐步邁入高齡。強者、適者往往對人生持較正面之態度。

本研究認為 75-79 歲組經歷了民國 50、60 及 70 年代的經濟起飛期，或許第一個理由對該組的效應最強，所以它的正效應達 0.05 的顯著水準。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生活滿意綜合指標的問項內涵對相關解釋因素也有不同之反應。當綜合指標裡祇包含對過去生活的評鑑時，生命重大事件及活動水準影響力較大。當未來生活評鑑的問項也包含在綜合指標時，前述兩類解釋因素雖然仍是最重要的影響來源，但影響力稍減。相反的，社經地位的影響力則是增加。顯示資源的掌握會影響

對未來生活滿意的評鑑。

本研究的結果顯示個別因素對生活滿意之影響，以收入惡化之影響力最大，其次是社團活動水準；再其次是居住安排及健康惡化。針對這種結果，並審視當前的社會福利政策，本研究乃提出下列建議。

1、強迫儲蓄式的年金制度值得建立

一則因為收入是否惡化是老人生活滿意的首要影響因素。二則，子女數也日趨減少，因此公共移轉有其必要性。年金的開辦是可以提供老人基本的生活保障。開辦之初，考慮經費籌措問題，或可考慮賦課與儲備混和制（楊靜利，1995；鄭清霞與鄭文輝，1997）。

2、多舉辦老人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水準是影響老人生活滿意的第二個重要原因，而老人社團活動的多寡往往延續以往的習性（陳肇男，1999）。對於不積極參與社團活動的老人，社會福利機構不妨主動出擊，或透過老人非正式網絡，鼓勵老人多參加社團活動。

3、提供老人居家照護

本研究也發現居住安排對老人生活滿意也是具有影響力。過去三十年來，台灣老人獨居或僅與配偶同住的比例快速增加到三分之一左右，獨居的老人往往缺乏親人的供養與照護（Chen，1996）。這種缺憾可由全民健保或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居家照護或日間托老等制度予以彌補。

4、增加老人醫療供給

健康惡化雖非生活滿意的最重要因素。但隨著老老人比例與數量的逐漸增加，失能的老人也會跟著增加，醫療需求也隨之增加，值得衛生主管機構及早未雨綢繆。另外，對老人飲食、運動及疾病預防的衛教活動也值得衛生主管機構大力提倡，可能更具積極的預防效應。

引用文獻

中文部份

內政部統計處1999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統計處編印。

陳肇男、林惠生1996“台灣老人之社團參與和生活滿意”，台灣地區人口、家庭及生命品質研討會論文集，中國人口學會，民國84年3月4、5日，台北。

陳肇男1999“台灣老人休閒生活與生活品質”，跨世紀的人口變遷：回顧與展望研討會，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主辦，10月4-6日，1999年。

楊靜利1995“國民年金規劃構想與費率預估—人口結構，勞動參與及財務處理，”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 101-121。

鄭清霞、鄭文輝1997“老年基礎年金財務處理方式：個人階梯費率之探討，”孫得雄、齊力、李美玲(主編)，人口老化與老年照護，頁205-236，中華民國人口學會出版。

英文部份

Adams, D. 1969. Analysis of a life satisfaction index, *Journal of Gerontology* 24: 470-474.

Atchley, R. C. 1971. Retirement and leisure participation: continuity or crisis? *The Gerontologist* 11 (1, part 1): 13-17.

Campbell, A. 1981. *The sense of well-being in America*. New York, McGraw-Hill.

Chen, C. N. 1996.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7:59-82.

Cumming, E., and Henry, W. 1960. *Growing Old*. New Yorks, Basic Books.

Cutler, S. J. 1977. Age variations in the dimensionality of life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Gerontology* 34(4): 573-578.